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3253034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現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)辦理「代辦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處『花東電氣化計畫』臺東縣砸道工程」等採購案件，未依契約規定之履約地點施工，致路線隔斷申請與契約施工路段不同，在未實際對施工成果進行檢查之下，用內容不實砸道文件辦理計價，承商取得全部價款，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原該局臺東工務段員工，經刑事判決均認定有罪，核有履約管理失當及結算驗收欠妥之疏失；另原該局分隊長於長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慶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職務並收取酬勞，協助成立軌道班及聯繫承辦人，介紹原該局員工至該2公司工作，執行原該局軌道養護工程履約，造成公私分際模糊，足使公務員清廉公正誠信執行職務之形象產生不良觀感；又原該局於本案所為路線養護作業，先有便宜行事之失，致養護路段脫逸於契約規範，嗣對有養護需求之路段不依規定辦理，致未能依品質管理作業進行檢查，又有契約外路線養護作業之行車安全無從把關之過，皆無法確保鐵路行車及乘客安全，核均有嚴重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11月12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5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